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68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郭劍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1年度司促字第016867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6999元	郭劍榮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01	新臺幣76999元	郭劍榮	自民國(下同)98年6月10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19.99%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1年度司促字第16867號）

一、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請求予以限縮，在此合先敘明。

二、信用卡債權

（一）債務人分別於民國92年8月28日、93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債務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二）緣債務人未依雙方合意之信用卡使用約定正常繳款，連續二期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故本行分別於民國98年6月12日、98年4月14日，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終止契約及其期限利益，向債務人請求未清償之款項暨依未清償之款項金額。

（三）債務人現尚欠81411元未給付，其中76999元為92年8月28日至98年6月12日之消費帳款，3176元為期前利息，1236元為違約金，惟債務人僅繳款至98年6月9日即未再清償。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帳務資料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釋明文件：證一：戶籍謄本。證二：相關契據。證三：帳務資料。